

株洲市芦淞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 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和控制指标分解议案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3. 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监督检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5. 按规定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并组织对

区属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参与或协助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 负责建立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统计分析工作，按规定上报伤亡事故情况。

8. 负责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安全评价及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简称“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

9. 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指导和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工业园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10. 负责编制全区安全生产的发展规划与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工作。

11. 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8 人，实有人数 7 人。内设股室 3 个，分别为：办公室、安全生产执法股、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安全监督管理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1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 37.5 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37.5 万元，主要是工资套解，增加了人员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76.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包括基本工资33.63万元、津贴补贴28.55万元、奖金20.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19万元。

### （二）项目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19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30.61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5.1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升。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年安监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98万元，其中台式计算机1台，0.45万元，激光打印机1台，0.12万元，复印纸5批，0.15万元，鼓粉盒10个，0.26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01.76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6.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76.1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本单位重点项目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6 个, 资金总额 86.8 万元, 1.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2. 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 3. 事故调查; 4. 专家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考核奖金; 6 网格化打非治违。立项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 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政策性文件、决议, 相应的职能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立项批复等。长期绩效目标: 1. 逐步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2.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规范, 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3. 及时调查公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 维护社会稳定。4. 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5. 推进安全生产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 建立规范性、综合性、长效性安全生产考核机制, 调动各单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 促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到位。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 举办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业务培训班。2. 集中开展隐患排查, 及时整

治隐患，实现全区安全生产较大及以上事故 0 起。开展集中打非治违行动，实现因非法违法导致发生的安全生产较大及以上事故 0 起。3. 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结案率 100%，调查结果零投诉。4. 每季度带专家深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业务指导。5. 对各街道（镇）、社区（村）、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辖区生产企业、市场进行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考核覆盖率 10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6 万元，主要是用于安全生产相关会议。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演练活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举办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业务培训班，向公众传播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为 0。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